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發行110,558,052股供股股份之結果**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217份涉及合共96,045,700股供股股份（佔總供股股份約86.87%）之供股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及317份涉及合共652,971,285股額外供股股份（佔總供股股份約590.61%）之有效申請。合共749,016,985股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已獲申請（佔根據供股提呈之總數為110,558,052股供股股份之約677.48%）。因此，供股已獲超額認購約577.48%。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涉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之供股股份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承配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起於聯交所買賣。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認購價將因供股而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認購價之調整須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核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發出之內容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217份涉及合共96,045,700股供股股份（佔總供股股份約86.87%）之供股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及317份涉及合共652,971,285股額外供股股份（佔總供股股份約590.61%）之有效申請。合共749,016,985股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已獲申請（佔根據供股提呈之總數為110,558,052股供股股份之約677.48%）。因此，供股已獲超額認購約577.48%。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額外申請

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之652,971,285股供股股份之317份有效申請而言，董事會已議決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配發該等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並優先處理將碎股股權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股權之申請。可供額外申請之14,512,352股供股股份將按以下基準配發。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獲配發之 供股股份總數	按此類別之 所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計算之 概約配發百分比	配發基準
1至9,999	75	688,050	688,050	100.00%	配發全部所申請之零碎股份
10,000至59,999,999	241	197,325,508	7,415,508	3.76%	配發全部所申請之零碎股份另加 餘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 1.60% (上調至最接近完整買賣 單位)
454,957,727	1	454,957,727	6,408,794	1.41%	配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約 1.41%
總數	<u>317</u>	<u>652,971,285</u>	<u>14,512,352</u>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48,980,520	22.15%	73,470,780	22.15%
其他公眾股東	<u>172,135,585</u>	<u>77.85%</u>	<u>258,203,377</u>	<u>77.85%</u>
總計	<u>221,116,105</u>	<u>100.00%</u>	<u>331,674,157</u>	<u>100.00%</u>

附註：

1.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

供股股份之股票、退款支票及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涉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之供股股份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承配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起於聯交所買賣。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認購價將因供股而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認購價之調整須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核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